



# 環保基金會計系統－補捐助資料以 API 介接至 CGSS 之經驗分享

環保署為使社會各界申請之補（捐）助款，辦理環保相關活動或計畫之申請作業流程簡易透明嚴謹，達到對外資訊公開對內經費管控之目標，爰建置環保基金會計系統－補（捐）助民間團體管理，同時，將本系統補捐助資料以 API 格式介接至國發會所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除避免資料重複登打確保資料一致性並提升行政效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駱主任慧菁、王財務管理師儷蓉、丁管理師子芸）

## 壹、前言

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環境保護基金為鼓勵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配合推動本署施政目標、推動落實環保政策，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

國民生活環境品質，確保國民健康，同時期望達到環境保護外溢效果，本署爰採行公開徵求提案或由民間團體、學校各依所辦理與環保相關活動、計畫，向本署提出全額或部分經費之補（捐）助計畫，申請案件隨著民衆環保意識的提升逐年增加。本署為使補（捐）助

經費確實有效的運用，提升經費運用效能，且能落實推展各項環境保護活動與政策，加強各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學校等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管控以及因應各項報表的填報與調查之需要，建置可管理經費動支及配合各項業務推動應用之系統實屬迫切。

## 貳、環境保護基金會計系統補（捐）助款既有規劃設計

本署於民國 96 年規畫建置環保基金會計系統之初，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部分，將「就源輸入」之精神與作法納入，秉持「資料不重複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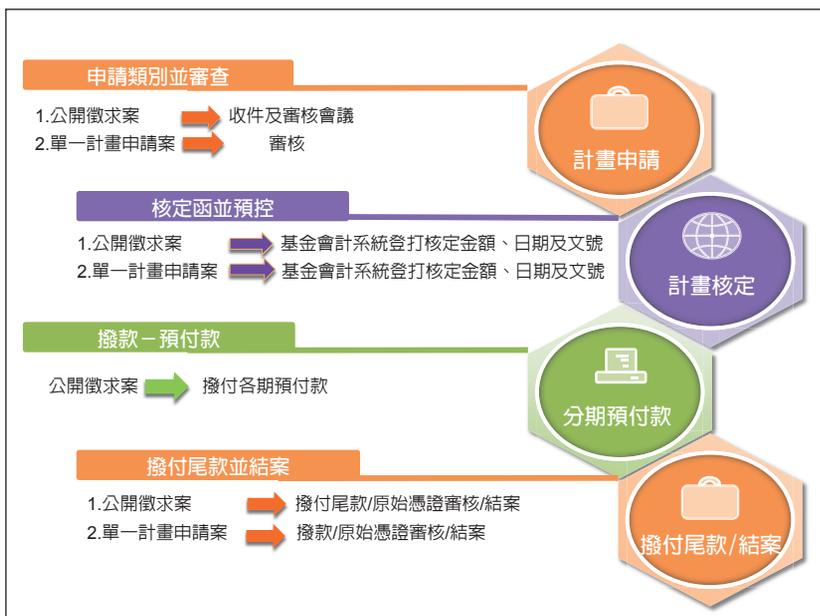
資料可以相互運用」之基本原則，並對本署各類專案性計畫分為委辦類、補助類、捐助類、業務宣導、固定資產等進行區隔與分類，同時對本署補（捐）助單位採「就源輸入」方式於計畫申請及核定之初，即於環保基金會計系統列入專案計畫管控與登打，並對後續核銷及撥款階段進行經費資料維護，致能自動產出各類報表，並發揮本機關跨職能資源共享之綜效（圖 1）。

## 參、配合國發會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簡稱 CGSS 系統）設計規劃重點

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及跨機關資源共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簡稱 CGSS 系統），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函知各機關自 104 年起實施，案件自申請、核定、撥款及核銷階段均需將資料登載於該系統，並應於各階段至該系統查詢有無其他機關對同一團體、同一案件予以補（捐）助及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其所需經費等情形。

本署之補（捐）助案件於環保基金會計系統原即採就源輸入方式，並配合資訊公開、上傳全國主計網（簡稱 ebas）

圖 1 環保基金會計系統－補（捐）助計畫作業方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及審計部決算報表所需資料欄位，請本署業務單位於計畫執行申請、核定、撥款及結案等階段，於基金系統登打相關經費資料、核准文號、團體設置所在地區（如：臺北市、新北市等）及團體設置類型（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個人等），並經會計人員審核確認；鑒於本署每年補（捐）助案件計約 300 件以上，且考量 CGSS 所需登載資料，與本署系統部分欄位有重複之情事，若相同資料於二套系統登載，實耗費雙倍時間，爰於本署環保基金會會計系統中增列 CGSS 所需部分欄位，並將資料以 API 自動上傳至 CGSS，以避免重複登打、節省人力時間及提升行政效率。

## 肆、環保基金會會計系統配合上傳 CGSS 調修說明

### 一、增修登載欄位

為利資料源完整控管及

一致性，基於資料庫概念，統一於環保基金會會計系統建置補（捐）助資料，配合 CGSS 所需資料增修登載欄位，例如於環保基金會會計系統之計畫資料維護介面，增加 CGSS 所需欄位，如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向環保署申請、自付金額及他機關申請補助等欄位。

### 二、修改流程及各類報表自動產出程式

本署環保基金會會計系統補（捐）助計畫原於核銷時，即需登打實際執行自付金額及他機關補助資料之欄位，並自動產出上傳主計網之報表；現配合 CGSS 之需，除積極請業務單位源頭控管，於各階段至環保基金會會計系統確實登載，並於 CGSS 查詢有無其他機關對同一團體、同一案件予以補助（捐）助，及各機關補（捐）助金額合計不得超出計畫所需總經費，並應檢附書面查詢結果。

### 三、定期或即時將資料以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格式介接至 CGSS 系統

考量 CGSS 系統偶有修改 API 介接格式，爰 104 年度本署系統設計初期，係採定期排程方式透 API 格式將資料介接至 CGSS，未來系統規劃將採即時自動上傳，始能更具時效性，供他機關及時查詢。

## 伍、透過 API 介接資料之效益性及應用性

### 一、節省人力時間並提升行政效能

向本署申請補（捐）助案件大多具時效性，因時間緊迫，且每年案件計約 300 件以上，業務單位原需於二套系統登載資料，並於 CGSS 查詢列印，四階段共需耗費約 1,200 人次，繁雜且耗時，現以 API 介接資

料至 CGSS，能避免重複登打、節省一半人力時間，並提升行政效能。

## 二、資料具一致性

辦理補（捐）助案件撥款及核銷等作業，採業務單位就源輸入方式，經會計人員線上審核並開立傳票過帳後，即可透過 API 機制將資料自動上傳至 CGSS，除能節省時效，亦較人工處理方式減少資料缺漏達到事半功倍之效，透過與

本署環保基金會計系統介接資料，無論是上傳 ebas 或 CGSS 能更臻完善，使表報資料具一致性。

## 三、發揮跨職能資源共享功能

本署系統補（捐）助案件介面，兼顧源頭管理及表報產出，能同時提供本署會計及業務單位查詢資料及各種表報彙整列印，發揮跨職能資源共享及內部控制功能。

## 四、提高環保基金會計系統優化革新

本署配合行政院 CGSS 之推動，由各業務承辦人員於計畫經費預控時即進行線上登錄，並經會計審核後以 API 自動上傳至 CGSS，以擺脫瑣碎麻煩的人工作業，省時省力。採取單一系統就源輸入優化方式，提供資料完整性，彙整人員亦能於系統完成彙整並列印各項表報，以使效率加倍。

圖 2 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補（捐）助民間團體系統

序號	主題計畫名稱	承辦人	分機	截止日
1	溫管基金-補(捐)助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	魏玲真		1051031
2	水質保護-105年度補助國立大學計畫	何佳清		1051031
3	公務預算空品質保護及通管管制-補助區內團體	丁子芬	2765	1051110
4	水質保護-10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私校計畫	何佳清		1051130
5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世界環境知識擂台賽」	丁子芬		1051201
6	環保課程-環境教育到偏鄉	丁子芬		1051201
7	補助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面促進會辦理「社區團圓2.0-打造雙北農城市」計畫	丁子芬		1051201
8	「提升」中台灣企業環境責任與推廣國際環境節日環境教育計畫	丁子芬		1051201
9	山田野趣-特色生活地圖	丁子芬		1051201
10	核對能源技術服務先鋒隊/推行騎動團體節能計畫	丁子芬		1051201
11	環境教育社區總動員，生態變和先鋒隊出發！	丁子芬		1051201
12	彰化特色濕地-我的綠地	丁子芬		1051201

資料來源：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網站畫面擷取。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 陸、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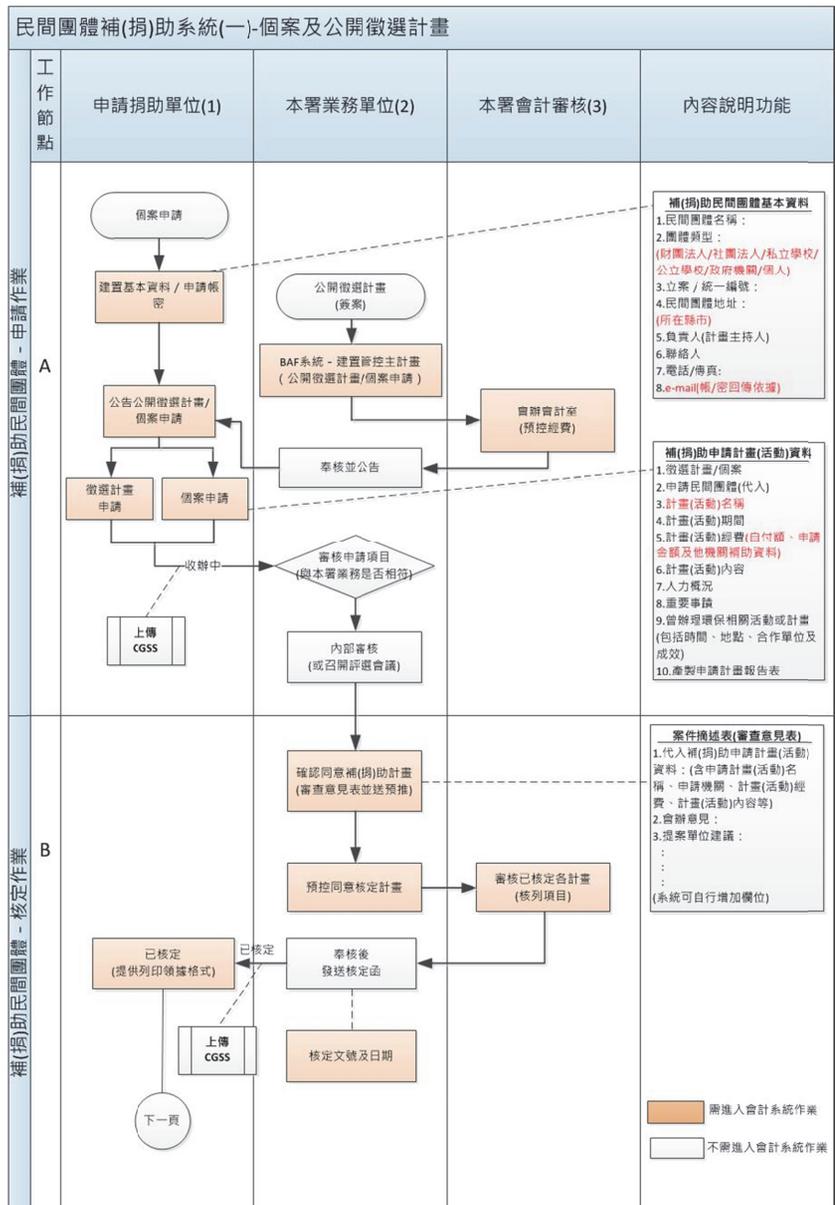
「科技進步彌補人類的缺點，會計精進增裕世界的財富。」（黃永傳，民 96），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促使會計資訊電腦化的腳步加快，資訊與會計的整合，促使會計資訊化的管理功能得以強化，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85 年即積極推動政府會計改革，目的在擷取科技技術，以提升行政效率。

本署民國 103 年 12 月著手規劃建置「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udget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Platform，簡稱 BAF）」，以整併公務及基金（信託基金除外）為目標，從會計年度預算編列開始、到預算分配、經費收入及動支管理、會計帳務均採就源輸入方式，以提升業務單位經費使用之自主性，並藉助科技資訊使會計管理、業務執行功能得以發揮加乘效能。同時延伸規畫

補（捐）助民間團體計畫管控子系統，自民間團體向本署提出申請補（捐）助計畫起即進

入系統針對民間團體立案基本資料、申請案件核准紀錄、經費撥付至核銷結案均列入系統

圖 3-1 補（捐）助民間團體系統建置流程（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管理（第 99 頁圖 2、上頁圖 3－1 及圖 3－2），系統同時提供民間團體經費核銷及查詢之

回饋，亦就經費資訊提供各業務單位相關成果報告之介接，同時能即時提供 CGSS 必要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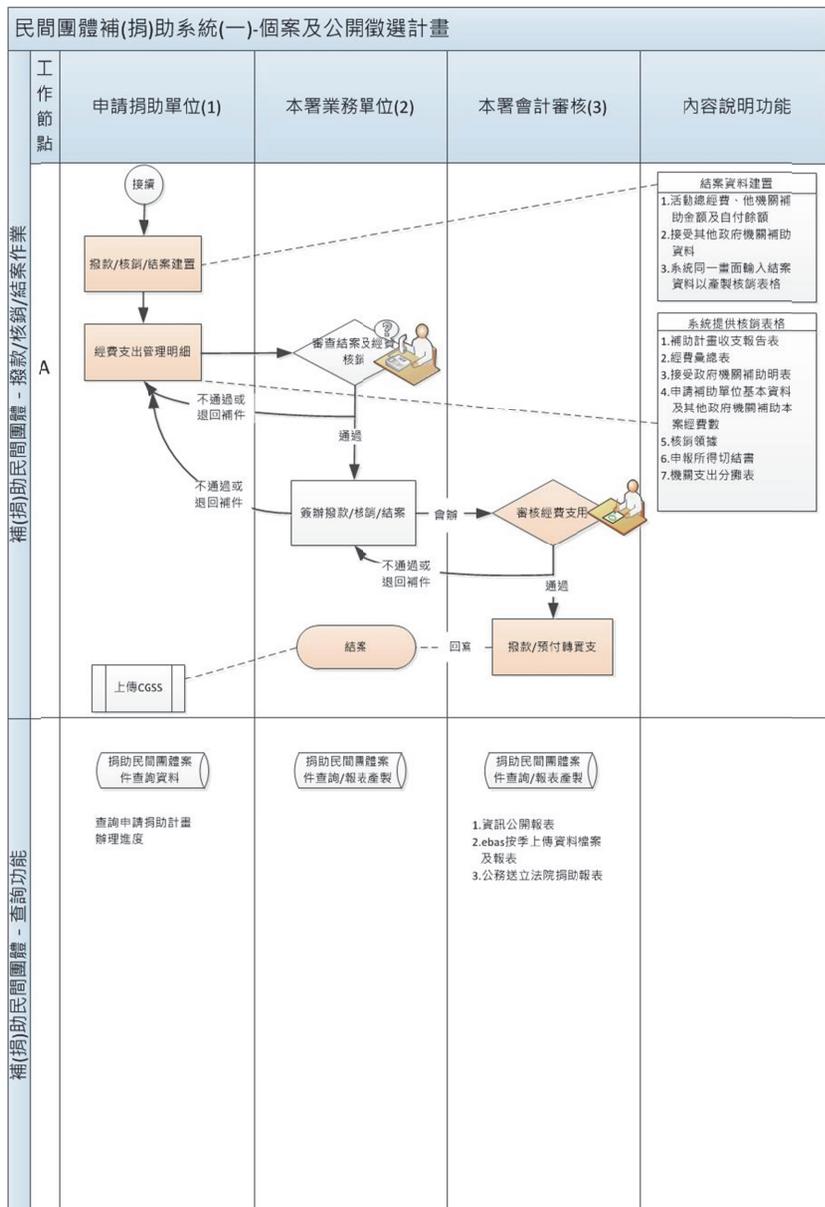
訊之上傳。

總之，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已屬於本署落實推展各項環境保護政策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紀錄並管控各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學校等補助經費申請、執行情形及結果歷程更顯重要，因此，藉助資訊科技技術之應用，使得本署各項計畫推動得以順利，提升人員效能及本署施政績效才是本系統建立及管理的最終目標。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 96）。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總說明第七章，第 37 頁。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民 98.10.01 修正）。
3. 黃永傳（民 96）。政府會計制度變革面面觀。主計月刊第 624 期，第 6 頁至第 14 頁。❖

圖 3－2 補（捐）助民間團體系統建置流程（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